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诉讼信息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腾晖光伏及公司与江苏银行的诉讼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

被告一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晖光伏”）

被告二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被告一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。

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被告二就该借款合同与原告签订了《保证担保合同》。诉讼涉及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8,000 万元，并偿付利息(含利息、罚息、复利)7,796,421.85 元(现暂算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，此后应按照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罚息、复利到实际清偿之日)。

二、中联光电及公司与江苏银行的诉讼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

被告一：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光电”）

被告二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被告一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。

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被告二就该借款合同与原告签

订了《保证担保合同》。诉讼涉及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,000 万元，并偿付利息(含利息、罚息、复利)2,923,647.32 元(现暂算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，此后应按照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罚息、复利到实际清偿之日)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中联光电、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，腾晖光伏处于重整阶段，公司相关重整层报文件正处于双线审核阶段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